

餐飲業禮券應可換回現金 消保官嚴加查核(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新北市訊】禮券可否換回現金？相信許多消費者都有這疑惑。依據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禮券上應該寫明消費者退回餐飲禮券返還價金之相關程序，也就是說，消費者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購買之餐飲禮券，業者不得拒絕消費者要求退回餐飲禮券返還價金。

為保障市民消費權益，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特指派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抽查轄內 7 家連鎖餐飲業發行之禮券是否符合最新規定，發現其中鬥牛士誠品板橋店表示早已不發售禮券，其餘 6 家均提供消費者至少 1 年之履約保證，此部分皆符合規定，但有 3 家業者發行之禮券未記載消費者要求退回餐飲禮券返還價金之相關程序，其中 2 家業者發行之禮券未載明客服專線，1 家記載「本券不得兌換現金，可依票面價值折抵餐費」，均已違反現行規定。

消保官當場對 3 家業者表示，其發行之禮券已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3 家業者在消保官強力要求下，均於 2 個月內發行符合現行規定之新版禮券，並另於公司官網公告消費者退回禮券之返還價金程序。

消保官提醒民眾，一般人為省荷包，常趁旅展大量購買價格優惠之餐飲業禮券，購買前應注意禮券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符合「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如應有銀行履約保證及退還禮券換回現金之條款，且不得有使用期限之記載等。消保官進一步指出，儘管禮券不得附使用期限，但消費者購買後仍應儘速使用完畢，以免店家在 1 年銀行履約保證期過後歇業，禮券恐變廢紙而求償無門。消保官呼籲發行禮券之餐飲業者應遵守現行之禮券相關規定，以免受罰，並將賡續不定期調查轄區抽查轄內連鎖餐飲業禮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口服銀杏葉藥品，三點要注意(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時逢冬季，很多人因出現手腳冰冷症狀，會使用口服銀杏葉藥品，以改善末梢血液循環不良問題。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提醒民眾，如正在使用其他藥品，於使用口服銀杏葉藥品前，應諮詢醫師或藥師，且如近期須進行手術，請務必告訴醫師正在服用該藥品，並於手術前七天停止使用，用藥期間亦須注意藥品不良反應之發生。

我國核准含銀杏葉口服處方藥品適應症為「末梢血行障礙」，指示藥品適應症為「末梢血行障礙之輔助治療」。另，銀杏果(俗稱白果)則屬於一般食品，並沒有治療疾病的效果。

食藥署提醒民眾**使用口服銀杏葉藥品，應謹記下列三點：**

- 應注意藥品併用風險：該藥品會抑制血液凝集，與抗凝血劑(如 warfarin)、抗血小板藥品(如 aspirin、clopidogrel)和非類固醇抗發炎止痛劑併用，可能會出現交互作用。因此，民眾如正在使用其他藥品，應諮詢藥師或醫師，以免發生不良反應。

- 手術前七天應停止使用：該類藥品會增加手術期間出血之風險，民眾如果近期必須進行手術，請務必告訴醫師正在服用該藥品，並於手術前七天停止使用。

- 注意是否有藥品不良反應：該藥品可能會造成出血的不良反應，用藥期間如有眼睛出血、流鼻血、劇烈頭痛、噁心、嘔吐、意識變差或胃腸道出血(如吐血、黑便、血便)等症狀，應即刻停藥並及早就醫處置。

食藥署同時提醒醫療人員，應教導病患如何正確使用口服銀杏葉藥品，以免藥品不良反應之發生。

選購及使用輪胎之注意事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選購及使用輪胎之注意事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 12 月發布輪胎商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一、選購本體有烙印或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汽車用輪胎」，並注意輪胎商品之有效期限。

(一)商品檢驗標識

新品之汽車用輪胎，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附件圖 1)。輪胎品質攸關行車安全，消費者應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輪胎商品，確保品質符合規定。

(二)輪胎製造日期

輪胎製造日期標示方法係指胎邊上之一組四位數字代碼(如附件圖 2)，「1016」係表示製造日期，其前二碼 10 代表生產週別(第 10 週)，後二碼 16 代表生產年份(西元 2016 年)。提醒您，購買輪胎或換胎時，記得確認製造日期之代號。

(三)輪胎有效期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新品「汽車用輪胎」之製造日期納入查核項目，製造日期超過 6 年者將判定為不合格，不得進口或出廠銷售，以落實商品源頭管理之責。

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汽車用輪胎」時，請選用標示清楚、詳細及製造日期較接近購買日期之商品。

二、輪胎之使用注意事項

(一)定期偵測胎壓預防爆胎

胎壓影響輪胎的性能表現及使用壽命，胎壓不足時會增加輪胎滾動阻力及油耗，亦可能導致爆胎，反之胎壓過高時，輪胎中央胎面容易磨損，造成磨損不均勻降低輪胎壽命。

須注意冷胎狀態下之胎壓，以確保輪胎之胎壓處於正常狀態，俾利增加輪胎壽命、減少燃油消耗且可有效防止爆胎。

(二)檢查氣門嘴是否密合或漏氣現象

橡膠氣門嘴在長時間使用後，會逐漸變硬老化出現裂紋，是輪胎漏氣的原因之一。建議消費者在更換輪胎時需一併更換氣門嘴，並確實檢查與鋼圈有無密合或漏氣現象。

(三)注意輪胎胎面狀況

輪胎胎面提供抓地力、摩擦力和牽引力，以防止車輛打滑和失控，為了安全起見，應養成定期檢視汽車輪胎胎紋深度。輪胎的兩側胎邊靠近胎面處有「△磨耗指示點」，延伸至輪胎胎面正中間凹槽內，有 3 個以上警示凸出點(稱磨耗指示平臺，如附件圖 3)，當輪胎胎紋被磨至該指示點時，表示胎紋深度不足(如附件圖 4)，須趕快換輪胎，否則很容易發生爆胎。另交通部

已將車輛所使用輪胎之胎紋深度不足 1.6 公厘納入牌照及定期檢驗的項目之一。

(四)專業的輪胎保養與維護

輪胎的定位及平衡調整關係著車輛的安全性，尋找專業技師定期保養以確認輪胎情況，檢視輪胎不明顯的損傷，及使用正確的方法和工具來修理或安裝輪胎，不但可降低車輛搖晃或振動的現象，更可加強安全性及提高輪胎的使用壽命。

(五)選擇適用的輪胎及正確的駕駛習慣

1. 依原廠使用手冊上之說明，使用同規格、同花紋與適用相同條件的輪胎及充氣壓力，並注意輪胎安裝之方向性。
2. 駕駛時保持行車距離及速限，避免急速起步、緊急煞車、高速過彎等易引起不正常磨耗之損傷輪胎方式。

(六)其他

1. 隨時檢查輪胎，若花紋內發現夾有異物、小石頭、玻璃或金屬時，要隨時剔除，並留意胎壁是否有刮傷。
2. 避免輪胎長期曝曬、靠近熱源或接觸礦油類等相關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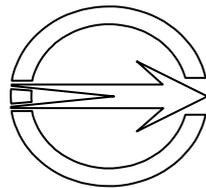
選購及使用輪胎之注意事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 12 月發布輪胎商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一、選購本體有烙印或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汽車用輪胎」，並注意輪胎商品之有效期限

(一)商品檢驗標識

新品之汽車用輪胎，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圖 1)。輪胎品質攸關行車安全，消費者應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輪胎商品，確保品質符合規定。



或



R30001

圖 1 商品檢驗標識圖示

(二)輪胎製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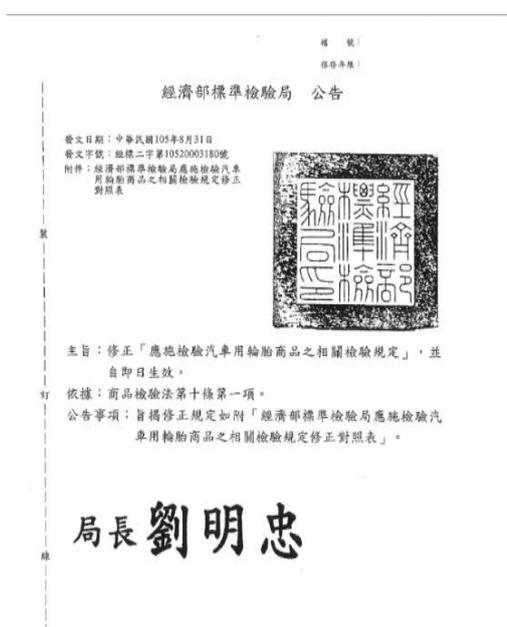
輪胎製造日期標示方法係指胎邊上之一組四位數字代碼(如圖 2)，「1016」係表示製造日期，其前二碼 10 代表生產週別(第 10 週)，後二碼 16 代表生產年份(西元 2016 年)。提醒您，購買輪胎或換胎時，記得確認製造日期之代號。



圖 2 製造日期代碼之標示圖例

(三)輪胎有效期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新品「汽車用輪胎」之製造日期納入查核項目，製造日期超過 6 年者將判定為不合格，不得進口或出廠銷售，以落實商品源頭管理之責。



製造日期超過 6 年之新品

「汽車用輪胎」

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汽車用輪胎」時，請選用標示清楚、詳細及製造日期較接近購買日期之商品。

二、輪胎之使用注意事項

(一)定期偵測胎壓預防爆胎

胎壓影響輪胎的性能表現及使用壽命，胎壓不足時會增加輪胎滾動阻力及油耗，亦可能導致爆胎，反之胎壓過高時，輪胎中央胎面容易磨損，造成磨損不均勻降低輪胎壽命。

須注意冷胎狀態下之胎壓，以確保輪胎之胎壓處於正常狀態，俾利增加輪胎壽命、減少燃油消耗且可有效防止爆胎。

(二)檢查氣門嘴是否密合或漏氣現象

橡膠氣門嘴在長時間使用後，會逐漸變硬老化出現裂紋，是輪胎漏氣的原因之一。建議消費者在更換輪胎時需一併更換氣門嘴，並確實檢查與鋼圈有無密合或漏氣現象。

(三)注意輪胎胎面狀況

輪胎胎面提供抓地力、摩擦力和牽引力，以防止車輛打滑和失控，為了安全起見，應養成定期檢視汽車輪胎胎紋深度。輪胎的兩側胎邊靠近胎面處有「△磨耗指示點」，延伸至輪胎胎面正中間凹槽內，有 3 個以上警示凸出點(稱磨耗指示平臺，如圖 3)，當輪胎胎紋被磨至該指示點時，表示胎紋深度不足(如圖 4)，須趕快換輪胎，否則很容易發生爆胎。另交通部已將車輛所使用輪胎之胎紋深度不足 1.6 公厘納入牌照及定期檢驗的項目之一。



圖 3 輪胎磨耗指示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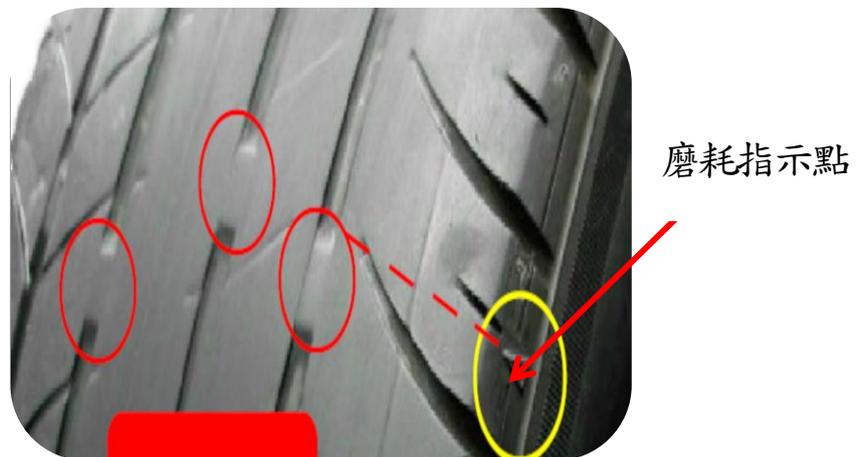


圖 4 輪胎溝紋已磨耗至指示平臺(須更換新胎)

(四)專業的輪胎保養與維護

輪胎的定位及平衡調整關係著車輛的安全性，尋找專業技師定期保養以確認輪胎情況，檢視輪胎不明顯的損傷，及使用正確的方法和工具來修理或安裝輪胎，不但可降低車輛搖晃或振動的現象，更可加強安全性及提高輪胎的使用壽命。

(五)選擇適用的輪胎及正確的駕駛習慣

- 1.依原廠使用手冊上之說明，使用同規格、同花紋與適用相同條件的輪胎及充氣壓力，並注意輪胎安裝之方向性。
- 2.駕駛時保持行車距離及速限，避免急速起步、緊急煞車、高速過彎等易引起不正常磨耗之損傷輪胎方式。

(六)其他

- 1.隨時檢查輪胎，若花紋內發現夾有異物、小石頭、玻璃或金屬時，要隨時剔除，並留意胎壁是否有刮傷。
- 2.避免輪胎長期曝曬、靠近熱源或接觸礦油類等相關油質。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檢測結果

一般民眾常使用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作為日常生活點火工具，為保障消費者使用打火機之安全，標準檢驗局於超商、雜貨店及五金百貨行等販售通路，隨機購樣 9 件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及「中文標示」全數符合規定。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購樣品質項目檢測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0666「拋棄式打火機-安全要求」之規定，進行「外觀」、「安全裝置」及「耐墜落性」等共 3 項品質項目檢測，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標準檢驗局指出，「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時，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品質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並提醒消費者應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及標示完整之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
- 二、應確認打火機安全裝置是否被拆除，勿圖一時操作方便而自行將安全裝置拆除。
- 三、家中打火機平時應放置於孩童不易取得的地方，避免孩童取得後模仿大人把玩打火機不慎引起火災意外。
- 四、使用時應遠離臉部及易燃物品。
- 五、勿將打火機留置於高溫環境中受熱或長時間曝曬，如車內或瓦斯爐等熱源旁，以免引發打火機爆裂及火災。
- 六、打火機應避免擊穿燃料槽或放入火中，以免造成氣爆危險。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105年度「打火機」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 項次 | 品名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 價格 (單價) | 標示查核結果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1 | 造型防風機 | XHD58 | 中國大陸 | 弼臣興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號3樓 02-23259099 | 巨久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北路213號 07-7169295 | 15 |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安全裝置 <input type="radio"/> 外觀 <input type="radio"/> 耐墜落性 |
| 2 | 安全型拋棄式 打火機 | 百事得 (BSDF-176) L81*W21* H25mm | 中國大陸 | 詠撰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西路一段 84 巷 78 之 1 號 1 樓 07-6252564 |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市高順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582號 1樓 | 20 |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安全裝置 <input type="radio"/> 外觀 <input type="radio"/> 耐墜落性 |
| 3 | Cricket 火石 安全打火機 | ED1 Original CR III | 菲律賓 | 薪禾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9 樓之 2 02-27136143 |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二五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8-1 號 1 樓 08-7789040 | 23 |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安全裝置 <input type="radio"/> 外觀 <input type="radio"/> 耐墜落性 |
| 4 | K-13 打火機 | 黑 金 鋼 /K-13 | 中國大陸 | 仲興實業社 彰化縣福興鄉三汙街 27 號 04-7688427 | 99 五金日用品 屏東縣內埔鄉南寧路 95-1 號 08-7788331 | 25 |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安全裝置 <input type="radio"/> 外觀 <input type="radio"/> 耐墜落性 |
| 5 | 拋棄式電子打 火機 | N-30 | 中國大陸 | 天隆盛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沙田路五 段 140 號 04-26354321 | 奕泰商行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 655 號 1 樓 08-7789040 | 10 |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安全裝置 <input type="radio"/> 外觀 <input type="radio"/> 耐墜落性 |
| 6 | 拋棄式打火機 | 千輝/TC6 | 未標示 | 千輝喜鵲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永興里中興路 485 之 7 號 02-27602916 | 壹加便利商店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227 號 1 樓 07-5317490 | 10 |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安全裝置 <input type="radio"/> 外觀 <input type="radio"/> 耐墜落性 |
| 7 | 簡易型打火機 | 通奇/TC07 | 中國大陸 | 通奇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30 號 8 樓之 3 07-7222449 | 高盟行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自強路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38 號 1, 2 樓 07-5360677 | 10 |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安全裝置 <input type="radio"/> 外觀 <input type="radio"/> 耐墜落性 |

| 項次 | 品名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 價格 (單價) | 標示查核結果 |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
|----|--------|---------|------|---|---|------------|--|---|
| 8 | 簡易型打火機 | 逸統/102# | 中國大陸 | 逸統國貿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德山街 35 巷 13 號 13 樓之 2 07-3733099 | 樵興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450 號 07-5885777 | 10 |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安全裝置 <input type="radio"/> 外觀 <input type="radio"/> 耐墜落性 |
| 9 | 拋棄式打火機 | 萬達/W422 | 中國大陸 | 萬達打火機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36 巷 29-1 號 02-29953305 | 應時百貨行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03 號 1F 07-5614577 | 5 |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安全裝置 <input type="radio"/> 外觀 <input type="radio"/> 耐墜落性 |

「○」表示符合規定；「●」表示不符合規定。

備註：

1. 本次購樣依據國家標準 CNS 10666「拋棄式打火機-安全要求」(96年4月10日)規定試驗。
2. 本次購樣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及「標示查核」,其中「品質項目檢測」項目包括「安全裝置」、「外觀」及「耐墜落性」等3項,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標準。
3. 品質檢測之各項目說明如下:
 - (1) 安全裝置:

檢測要求: (a)安全裝置必須在每次點火操作後自動復歸(b)打火機在正常操作下不損及打火機之安全裝置(c)打火機在合理預期壽命期間(燃料用罄為止),安全裝置必須能適切運作(d)安全裝置不輕易失效或拆卸。

檢測目的: 確保打火機能安全產生火焰。
 - (2) 外觀:

檢測要求: 打火機外表不得有任何尖角銳邊,以免造成使用者在正常使用時,出現割傷、擦傷等事故。

檢測目的: 確保打火機外觀是否會傷及使用者。
 - (3) 耐墜落性:

檢測要求: 打火機應能承受3次不同方向高度為1.5m的自由落地衝擊,且無減少原本的安全使用性。同時不能發生燃料槽破裂,亦不會發生自燃現象。另外,若發生漏氣情形,漏氣量不超過每分鐘15mg。若在墜落測試中鐵蓋從機身上脫落,如可重新裝上,則測試得予繼續進行。

檢測目的: 確保打火機可以承受在使用中可能出現的墜落現象。

4. 標示查核:

- (1) 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



T30001

(2) 中文標示:

- A.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B. 安全注意事項: 安全說明應標示在打火機上明顯處(a)遠離孩童、防止孩童取得(b)點燃後遠離臉部、衣物(c)按照實際裝填燃料標示該燃料易燃、高壓等特性(d)避免在50°C的環境下受熱或長時間曝曬(e)避免擊穿或放入火中。
- C.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五)規定標示樣張;其標示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mm。且字體顏色與底色成對比。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貯備型電熱水器」檢測結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貯備型電熱水器是將熱水器的內桶注滿水後，以電能加熱至一定溫度後保溫使用，因該商品長時間通電保溫，其能源效率備受關注。為確保市售「貯備型電熱水器」的安全性及品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各電器商行之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7 件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有 5 件不符合規定，包括「內桶容量」及「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重要零組件比對」有 1 件不符原技術文件資料；另「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中文標示」有 1 件不符合規定。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1 部：通則」、國際標準 IEC 60335-2-2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 2-21 部：貯備型熱水器之個別規定」及 CNS 11010「貯備型電熱水器」，進行「溫升」、「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內桶容量」及「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等共 4 項品質項目檢測，另查核「重要零組件比對」，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項目：

- (一)「溫升」及「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等項目全數符合規定。
- (二)「內桶容量」部分：計 2 件（項次 2、5）其實測值與樣品標示值差異超過標準規定範圍（實測值須在標示值 $\pm 3\%$ 範圍），內桶容量會影響能源效率基準判定。
- (三)「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部分：計 4 件（項次 3、5、6、7）其耗電量實測值與樣品標示值差異超過標準規定範圍（實測值須在標示值之 105%以下），耗電量標示過低。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部分：計 1 件（項次 3）不符合規定，樣品之控制電路板及溫度顯示電路板型號與原登錄技術文件資料不符。

三、標示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1 件（項次 6）不符合規定，樣品標示之內容與原登錄技術文件資料比對不符。

標準檢驗局說明，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之商品：該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通知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並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該商品，屆期違反前述限期回收或改正命令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之商品：其重要零組件與原申請驗證登錄資料有差異，惟不涉及基本設計變更，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補辦申請核准。

三、「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標示，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標準檢驗局指出，「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列屬應施檢驗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具危害高風險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該類商品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標準檢驗局呼籲，業者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之「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
- 二、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氣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三、使用前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四、貯備型電熱水器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等級(1~5 級)數字愈小，或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以 Est, 24 表示，單位為千瓦小時 kWh)數值愈低，均表示節能效果愈好。
- 五、電熱水器應由合格專業人員依說明書之安裝注意事項規定進行安裝，以避免因安裝不當發生事故。
- 六、市售貯備型電熱水器均設計為接地保護型電器，應確實完成接地，才能提供完整的防電擊保護，否則將增加電擊危害之風險。
- 七、安裝完畢後請勿立即通電，必須先注水於貯備型電熱水器內桶，待熱水出水口可出水後始得通電，以避免電熱水器內部的電熱管過熱燒毀。
- 八、電熱水器若長時間不使用或停水期間應關閉電源，或將供電迴路之電源開關關閉，以免發生危險。
- 九、如發現電源線及插頭有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
- 十、隨時注意貯備型電熱水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105年度「貯備型電熱水器」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檢查結果 | 重要零組件比對 | 品質項目 檢測結果 |
|----|------------|----|---|----|---|--|--------------|------------------|--|--|
| 1 | 貯備型電熱水器 | 櫻花 | 220V, 60Hz, 18A, 4kW, 75L/ EH2000S4 | 臺灣 | 建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中平路215號1樓 04-25609811 | 永盛發電料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林森路123號1樓 03-8334929 | 13,511 |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總評：○ | 總評：○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內桶容量 ○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
| 2 | 貯備型耐壓式電熱水器 | 電光 | 220V, 60Hz, 18.2A, 4kW, 76L/ ES-84B020 | 臺灣 | 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二行一路11號 06-2662577 | 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分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1段152號 06-2135206 | 10,000 |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總評：○ | 總評：●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內桶容量：標示值為76公升，實測值為72.6公升，實測值與標示值之差異為-4.4%，超過標準規定須在±3%範圍內。 ○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
| 3 | 儲備型電熱水器 | 鴻茂 | 220V, 60Hz, 18A, 4kW, 53L/ EH-1501TS | 臺灣 | 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信義路25巷5號 05-5972066 | 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經銷處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1段823巷391號 06-3553780 | 7,600 |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總評：● 1.控制電路板無型號，與原登錄技術文件資料型號為HMK IR-0510不符。 2.溫度顯示電路板型號為HMK DT-22G，與原登錄技術文件資料為HMK DT-0510不符。 | 總評：●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內桶容量 ●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 _{st, 24} 標示值為0.5743kWh，實測值為0.8316kWh，實測值與標示值之差異為144.8%，不符合標準規定須在105%以下。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檢查結果 | 重要零組件比對 | 品質項目 檢測結果 |
|----|---------|------|--|----|--|---|--------------|--|---------|--|
| 4 | 儲備型電熱水器 | 庚辰 | 220V, 60Hz, 27A, 6kW, 34.5L/ GC-8 | 臺灣 | 萬晶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復興路181之1號1樓 07-6075281 | 明叡企業行 高雄市阿蓮區港後里港後5-15號 07-6319933 | 4,000 |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總評：○ | 總評：○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內桶容量 ○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
| 5 | 貯備型電熱水器 | BEST | 220V, 60Hz, 27A, 6kW, 31L/ D-8 | 臺灣 | 德士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保寧里保安路78號 07-6911566 | 吉龍工程行 屏東縣潮州鎮蓬萊里府洋北街26號 08-7887399 | 3,800 |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總評：○ | 總評：●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內桶容量：標示值為31公升，實測值為32.6公升，實測值與標示值之差異為5.1%，超過標準規定須在±3%範圍內。 ●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 _{st, 24} 標示值為0.3524kWh，實測值為0.4944kWh，實測值與標示值之差異為140.2%，不符合標準規定須在105%以下。 |
| 6 | 貯備型電熱水器 | 亞昌 | 220V, 60Hz, 18A, 4kW, 76L/ EH20-V | 臺灣 | 亞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霧工七路1號 04-23394721 | 明山建材行 臺中市西區五權四街30號 04-23729329 | 6,615 |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與原登錄技術文件資料比對，樣品未標示防水等級、「最大耐水壓」應標示為「額定壓力」、「壓力式」應標示為「耐壓式」及「桶內容量」應標示為「內桶容量」。 | 總評：○ | 總評：●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內桶容量 ●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 _{st, 24} 標示值為0.6681kWh，實測值為0.7368kWh，實測值與標示值之差異為110.3%，不符合標準規定須在105%以下。 |

| 項次 | 品名 | 廠牌 | 規格/型號 | 產地 |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 價格 (單價/元) | 標示檢查結果 | 重要零組件比對 | 品質項目 檢測結果 |
|----|---------|----|--|----|---|---|--------------|------------------|---------|---|
| 7 | 儲備型電熱水器 | 永康 | 220V, 60Hz, 18A, 4kW, 113L/ EH-30 | 臺灣 | 日立電能源有限公司 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彰員 路1段156號 04-8530858 | 展豪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1段 149巷9號 04-8362490 | 9,000 |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總評：○ | 總評：●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內桶容量 ●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 24}$ 標示值為 1.2484kWh，實測值為 1.3864kWh，實測值與標示值之差異為111.05%， 不符合標準規定須在105% 以下。 |

符號「○」表示符合規定；「●」則表示不符合規定。

備註：

1. 品質檢測：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765、國際標準 IEC 60335-2-21及 CNS 11010進行「溫升」、「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內桶容量」及「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等項目。

(1)溫升：主要為確認貯備型電熱水器於正常使用時，其重要零組件及表面的溫度上升不超過標準規定值，以避免過熱造成危險。

(2)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主要為檢測使用者可能接觸部位的絕緣狀況是否良好，以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

(3)內桶容量：主要為檢測貯水桶盛滿水所能儲存之水量。

(4)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檢測貯備型電熱水器於加熱斷電後保溫過程重複48小時以上之時間、平均水溫及累計之耗電量，再換算為24小時及平均水溫與周圍溫度相差40°C情形之耗電量。

2. 重要零組件比對：確認樣品之重要零組件與通過驗證之原型式試驗報告所附技術文件內容作比對，以避免消費者使用已變更而未經安全評估檢測之商品。

3. 標示查核，查核項目為：

(1)商品檢驗標識

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如圖例或



(2)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檢驗法、國家標準 CNS 3765、國際標準 IEC 60335-2-21及 CNS 11010查核。

a.產品電氣規格如額定之電壓、功率、電流、頻率等。

b.製造或代理商資訊或註冊商標。

c.型號。

d.對應防水保護等級之 IP 碼。

e.警語或警告標誌。

f.名稱及種類（耐壓式與非耐壓式）

g.內桶容量。

h.最高水溫。

i.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j.製造年月或其製造號碼。

k.標示應容易鑑別且具持久性而不易磨滅或脫落，可以印刻或標籤的方式進行標示。

l.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本次檢驗件數共7件，檢測結果為：

(1)品質檢測

a.「溫升」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b.「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c.「內桶容量」部分：計2件（項次2、5）其實測值與樣品標示值差異超過標準規定範圍（實測值須在標示值 $\pm 3\%$ 範圍），內桶容量會影響能源效率基準判定。

d.「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部分：計4件（項次3、5、6、7）其耗電量實測值與樣品標示值差異超過標準規定範圍（實測值須在標示值之105%以下），耗電量標示過低。

(2)「重要零組件比對」部分：計1件（項次3）不符合規定，樣品之控制電路板及溫度顯示電路板型號與原登錄技術文件資料不符。

(3)標示查核：

a.「商品檢驗標識」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b.「中文標示」部分：計1件（項次6）不符合規定，樣品標示之內容與原登錄技術文件資料比對不符。